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受文者：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40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經主管機關註銷，該許可證持有者函請刪除給付特材代碼3品項案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14年12月1日起取消健保給付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10月8日健保審字11206728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>／健保藥品與特材／健保特殊材料／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／許可證效期處理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／114年／醫療器材許可證註銷自114年12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之相關函文及特材品項表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局長 黃建華